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希平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 51,754.91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

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